

甲方：中投社

乙方：台大 甲方出投款金冲歸甲方

第十條 本計畫成果之歸屬與侵權責任

- 一、經由本計畫所獲得之相關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專門技術 (Know-How) 等智慧財產權，甲方將擁有本計畫智慧財產權，並擁有本計畫之完整技術文件與資料，乙方應善盡智慧財產保護責任，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轉於第三者使用。上述甲方權益，並不因使用乙方儀器設備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差異或減損。
- 二、乙方如擬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或專業技術刊物及各種型式出版品，應事先將其發表內容以書面方式交予甲方，並徵得甲方同意後，方能發表。如逕行以任何形式發表，乙方需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害。
- 三、本計畫所獲致之成果如甲方擬申請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配合提交完整專利申請所需文件，由甲方負責提出申請。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五、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本計畫研究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計畫研究成果所致者，則一切後果由甲方負責，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 保密約定

甲乙雙方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雙方

並應要求其員工、經銷商、代理商及協力廠商等遵守本條款之約定，違約之一方需支付他方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失。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與應用



一、本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產權，如進行推廣及使用時，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使用，乙方需確保本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產權，推廣及使用之合法性。

二、本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產權，經進行推廣及使用，如有權益金收入，雙方同意為甲方所有。

~~三、本計畫所產生之技術成果，如經^三乙方繼續研發，則其衍生的智慧財產權，甲方為最優先專屬授權對象，其作價方式應符合一般公認程序與原則，由甲方與乙方議定。如甲方放棄此最優先授權權利，則乙方可與第三者洽談授權事宜。如有引用本計畫所產生之技術成果部分，其權益由雙方另行議訂。~~

四、本條所稱權益金包括技術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

1. 技術權利金：接受技術移轉單位應於簽訂移轉合約後繳付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2. 衍生利益金：接受技術移轉單位，每年應就利用移轉技術銷售總額之一定比例，作為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

第十三條 計畫環保與工安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善盡環保工安管理之責，倘因執行計畫而致他人生命或財產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